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選民寶貴一票首要防「獨」

立法會選戰已全面展開，連日各政黨團體及獨立候選人均在各區街頭進行宣傳活動，設「街站」、掛橫額及「嗶味」，頗為熱鬧。

今屆立法會選舉，選民的投票意欲和選擇會變得更为務實和審慎。過去，不少選民是憑「慣性」投票，即建制派只取其一，對候選人的具體政綱、主張和能力未必有什麼認識。但今次情況有所不同，候選人不管是來自建制還是「泛民」，個人都要直接面對選民的「檢閱」，在政治、經濟、民生上都要提出具體的政見和主張，才有可能吸引到選民的目光和注意力，才有可能成功「吸」到寶貴的一票。

這裏面，候選人和選民面對的其實是同樣的問題，那就是：未來的香港特區，到底需要一個什麼樣的立法會和一批什麼樣的議員；立法會是按照基本法設計、履行立法機關的職責，還是蛻變成一個政治架構，成為落實「一國兩制」和特區政府依法施

政的阻力？這是今屆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選民都必須回答的問題。

而毫無疑問，答案只能是前者而不能是後者。按照基本法，立法會是特區唯一的立法機關，其半數議席來自地區直選，代表性不容置疑。假如立法會嚴格依法產生，議員準確行使權力和職責，監督和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那麼，未來特區的政治局面就是相對穩定的，經濟會有較好的發展，社會也會趨於和諧包容；反之，如果容許一些以推動一己政治主張為目的的人進入立法會，那怕人數不多、難成「大氣候」，其負面影響和破壞力也是不容低估的。

不能想像，有朝一日，特區立法會有議員提出要求討論「完全自治」以至「香港獨立」的議案，其他議員如何自處？立會主席又如何裁決？是容許還是不容許提出？……而不管結果如何，只要立法會出現這樣一個議案，「港獨」政治主張可以公然擺到特區立法機關的議事殿堂上，則「一

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所可能受到的衝擊，特區和中央的關係、包括中央對港人的信任程度所可能受到的打擊，將只能用「災難性」三個字來形容。

因此，本屆立法會選舉，「港獨」分子不獲參選資格，其實正是對立法會法定職能和形象一次最必要和有利的維護。事件也同樣提醒了三百萬選民，九月四日這一票是不能輕易投出的，更不能為任何有利於「港獨」勢力的參選人所利用。眼前，建制派及大多數獨立候選人已旗幟鮮明地表明反對「港獨」，這是值得欣賞和予以支持的；相反，部分泛民候選人，在「港獨」這一大是大非問題上還在那裏「猶抱琵琶」、半遮半掩，不敢公開表明自己的立場，他們到底是「真獨」、「反獨」還是「半真半假」的「牆頭草」，選民是要擦亮眼睛的，任何暗中附和「港獨」勢力的候選人一旦進入立法會，對港人社會都只會有害無益。

必須依法取締「雷動計劃」

立法會選戰正如火如荼展開，而選舉的意義之一，是必須依法公平、公正和公開進行，不能容許有任何干預選舉的不軌行為。

然而，自選戰開始以來，「佔中」發起人、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已經多次在《蘋果日報》上公開撰文，提出要組織一個「雷動計劃」，為非建制的候選人實行「配票」。就在昨天，《蘋果日報》及其他一些報章還刊出了大版的「雷動計劃」廣告。

有關廣告提出：「立法會在保皇黨把持下，早已淪為政府的橡皮圖章。面對法制受威脅，立法會是香港人最後的堡壘。非建制派在堅守三分一關鍵席位之餘，更可反守為攻，爭取議會連年，以否決違背民意政策。『雷動計劃』利用最新通訊技術，把支持民主的選民連結，透過科學化民調報告和策略投票，讓最多非建制候選人進入議會，替我們把關。」

雖然，廣告上並沒有「配票」二字，但組織、操控、分配選票的意圖

是十分明顯和不容抵賴的；而在立法會這一必須嚴格依法而行的選舉中，「配票」絕對是一項挑戰選舉法的違法行為！試想，按照戴耀廷的主張，全港支持泛民一方的選民，在投票前都要與「雷動計劃」聯絡，由「雷動計劃」按照當時各區泛民候選人的得票形勢與走向，具體指示某一選民把票投給某一泛民候選人，如此與「買票」、「種票」還有什麼分別？

按照基本法和特區選舉條例，選舉權是市民的基本權利，而相關法例亦訂明禁止任何人影響或意圖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連在票站附近出沒、提供協助都不可以。如此「雷動計劃」為什麼可以公然為泛民配票，而且明目張膽地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吸引「配票」？

對此，選管會和廉政公署必須正視，並依法取締「雷動計劃」，以確保選舉依法和公平進行。

關 昭

旺暴案再兩人告暴動罪

撤控男申訟費被拒 官：手執磚頭「自招嫌疑」

旺角暴亂案中的26名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再多兩名男子被控以「暴動」罪。控方昨日申請將多名被告的案件轉介到區域法院審理，但其中四名被告獲撤控。其中一名被撤控的男子隨即申請訟費，遭控方反對，表示有報章當日拍到一名手執磚頭的男子，衣着打扮與他被捕時相似，指出何就是持磚人士。裁判官參考兩幅圖片後，認為圖中二人髮型及服飾一致，信納同屬被告，而手執磚頭行為「自招嫌疑」，故否決訟費申請。

大公報記者 鄧滔

旺角暴亂案，本土民主前線兩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等10人，分別被控以「參與暴動」、「煽動非法集結」、「煽動參與暴動」，以及「襲警」等11項控罪。案件本月6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交付程序提訊，但控方表示仍有法律文件處理，故申請押後案件。黃台仰則申請保釋期間離港。裁判官批准申請，並應控方要求押後案件至下月23日再訊。

多名被告轉區院審理

而涉及暴亂的另外26名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兩名首次提堂的運輸工人楊子軒（18歲）和羅浩彥（20歲）被控以「暴動」罪。控方代表、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昨日向法院申請，將楊子軒和羅浩彥，與被告陳紹鈞（47歲，無業）及孫君和（27歲，旅行社職員）的案件合併處理，獲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各被告暫毋須答辯，以待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的文件，案件押後至下月21日再訊。而經合併後，四名被告共被控三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在今年2月9日在旺角近波油街花園街交界，連同他人參與暴動。而被押解上庭的羅浩彥無保釋申請，因其其他案件，他須在戒毒所留至11月。

羅官又批准控方將另外10名被告的案件合併處理。他們亦暫毋須答辯，以待控方準備轉介區院文件，但有關案件則押後至10月4日再訊。而10名被告的案件經合併後，共被控暴動、刑毀警車以及襲警等12

項罪名。

原被告「暴動」罪的两名被告卓聆軒（32歲）及陳浩文（17歲），昨日則分別被律政司改控一項襲警和傷人罪，二人均否認控罪，他們的案件均押後至下月21日作審前覆核。控方在庭上透露，會就陳浩文的案件傳召八名證人。至於，餘下人士的案件則同樣押後至下月21日，當中兩人待控方索法律意見，其餘人士則待轉介文件。

控方呈報章圖片為證

另外，控方因考慮到有關證供，決定撤銷對其中四名被告，包括何應傑、曾建恒、薛冠輝以及王學舜的控罪。何應傑聞言即向法院申請訟費，但被告方以「自招嫌疑」為由反對其申請。控方解釋，案發當日有報章拍到一名戴口罩、雙手持磚的人，及後發現與何被捕時的衣着一樣，認為他有「自招嫌疑」。

裁判官聽取控方陳詞後，多次質問何「你覺得覺得相中個人有可疑？」惟何不斷迴避問題稱：「我唔知你咩意思」、「唔代表係我」。而經比對後，裁判官認為，兩人不論髮型、眼鏡，以及衣着都吻合，「可以合理地講兩人為同一人」，認為何屬「自招嫌疑」，故拒絕訟費。

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9條，如暴動罪在高等法院處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10年。但在下級法院，經循簡易程序來定罪，最高可監禁5年。



▲旺角暴亂案被告何應傑雖獲控方撤銷控罪，但因「自招嫌疑」而不獲訟費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旺角暴亂案中的26名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三被告月底區院答辯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旺角大年初二（二月九日）凌晨發生暴亂，律政司早前將其中三名被告的案件合併處理。有關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交付到區域法院審理的程序，律政

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正式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並安排在本月30日於有關法院進行答辯，獲裁判官批准。

三名被告為文學院一年級學生許嘉

琪（22歲）、學生麥子晞（19歲），以及廚師薛達榮（32歲），他們被控以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三名被告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彌敦道北行線近波油街，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立會外縱火被告 稱求學申離港駁回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去年12月立法會示威區發生的垃圾桶爆炸縱火案，兩名被告樹仁大學學生會會長楊逸朗及無業的葉卓賢被控一項串謀縱火罪，兩人昨日在區域法院否認控罪，案件將於明年1月5日開審。葉卓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希望離港往台灣讀書一年，但法官指控罪嚴重，拒絕其申請。

官指控罪嚴重

案中被告葉卓賢，昨日在庭上透過律師向法官指，他獲台灣某大學錄取，需於9月離港到台灣就讀為期一年的課程，希

望可申請更改保釋條件，讓他能離港及不需到警署報到。不過法官姚勳智指，被告控罪嚴重，拒絕其申請。法官指，待審訊完畢後，被告可以前往任何地方升學。

控方表示，被告葉卓賢有兩段錄影會面紀錄，將傳召七名市民證人及12名警員作供，審訊預計需時六天。

控罪指，兩名被告楊逸朗（22歲）、葉卓賢（19歲）涉嫌於2015年12月9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號入口示威區，串謀地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立法會的垃圾桶，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被告葉卓賢昨天出庭 大公報記者葉漢亮攝

涉阻救護車離港大 李峰琦遭票控

【大公報訊】再多名港大學生涉及今年1月26日衝擊港大校委會事件被捕。繼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被控以多項罪名後，警方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正式對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票控一項「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案件將於本月16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據了解，李峰琦當晚涉企圖阻止接載港大校委紀文鳳的救護車離開。

警方重申，市民應以守法及和平理性

的方式表達意見。如有人作出危害公共安全的、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不論任何背景，警方定會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

馮敬恩早前則被控以一項「刑事恐嚇」、一項「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的交替控罪、一項「刑事毀壞」，以及一項「企圖強行進入」罪，上月提堂時案情指，馮當晚會涉高叫「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隊佢！隊隊佢！」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案件押後至下月中預審。